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降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现将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一并修改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约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